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
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light.com.cn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